

#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强永昌)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1 年度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行权，依法履职，做到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与左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股东整体利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述职如下：

### 一、2021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 2021 年度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度，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开 7 次。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本人任职期间亲自出席 2 次。

### 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情况

#### （一）事前认可意见：

2021 年 4 月 26 日，发表《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 （二）独立意见：

1、2021 年 1 月 29 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上，发表关于《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

要的独立意见、《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2、2021 年 2 月 8 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上，发表《关于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3、2021 年 3 月 12 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上，发表《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独立意见》、《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4、2021 年 4 月 23 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发表《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 202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 2021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5、2021 年 8 月 20 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发表《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6、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上，发表《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7、2021 年 12 月 3 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上，发表《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21 年度本人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各专业委员会按照相关要求对公司高管薪酬、董事提名等重大事项进行审

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主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2021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召集和主持会议，2021 年度共召集了 2 次会议，对《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关于 2021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进行审议。

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2021 年度未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沟通，重点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内部控制的制度建设、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的实行情况。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等有关公司的报道、评价，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相关工作**

1、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均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资料，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提醒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程序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3、重点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利润分配、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并在认真审议后发表相关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

利益。

##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任职以来，一贯注重学习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证监局、深交所和公司组织的各种形式的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并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 七、其他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4、经自查，本人仍然符合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独立董事：强永昌

2022年4月8日